**江西省赣州监狱**

**提请罪犯林小仁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赣州狱减字第285号

罪犯林小仁，男，1978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龙南市人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赣州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6日作出(2021)赣07刑初26刑事判决，认定林小仁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赣刑核56084379号刑事裁定,核准对被告人林小仁的刑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9日交付江西省赣州监狱执行。死缓考验期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宣判笔录送达回证时间2022年1月28日起算。主要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林小仁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。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行为。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1次：（2023/10）。共违纪1次，累计扣2.0分，其中在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违纪扣考核分1次，累计扣2.0分。

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，终结本次执行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小仁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